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当前停牌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但未提出停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情形。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为股东正在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项。2015年1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破产一案。2015年8月3日，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15年9月21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8年6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之后按相关规定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因存在上述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自2020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公司通过前期的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已经和相关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有效沟通，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股东、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初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仍在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公司存在股东筹划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事项，为配合相关工作的执行和推进，固定股东持股状态，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和延期恢复转让。

三、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前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
- （二）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申请；
- （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